

塔河油田 8 区奥陶系油藏 TK8102 和 TK8104 井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河油田 8 区奥陶系油藏 TK8102 和 TK8104 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里木乡阿克库勒村东侧 2.8km 处塔河油田 8 区块内。

建设内容：新建采油井场 2 座（TK8102 井及 TK8104 井）；新建 TK8102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3500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3500m；新建 TK8104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2030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2030m；更换中间清管站至三号联的凝析油管线 352m；配套建设供配电、供热、仪表自控、通信、防腐、土建等工程。两口井共计产液量 80t/d，产气量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4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

（4）验收范围

采油井场及地面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发生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1) 设计新建 TK8102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3193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3193m。实际新建 TK8102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3500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3500m。

(2) 设计新建 TK8104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1840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1840m。实际新建 TK8104 井至 8-5 计转站集输管线 2030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2030m。

(3) 设计更换中间清管站至三号联的凝析油管线 293m，实际更换中间清管站至三号联的凝析油管线 352m。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中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10日),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随意扩大占地, 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井场加热炉使用燃料为脱硫后的返输干气, 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

②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油田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

采出水依托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采油树节流、加热炉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油泥(砂)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截至验收期间, 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TK8102、TK8104 井场加热炉正常生产过程中，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加热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K8102、TK8104 井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 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塔河油田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排口监测指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TK8102、TK8104 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TK8102、TK8104 井场内、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5) 地下水

根据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0-022-M。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本项目加热炉均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650000742248144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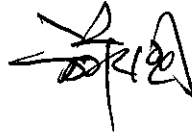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塔河油田 8 区奥陶系油藏 TK8102 和 TK8104 井产能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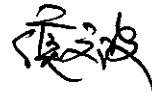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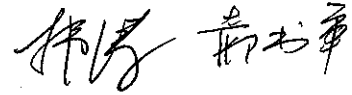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塔河油田 8 区奥陶系油藏 TK8102 和 TK8104 井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申旭辉	原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退休)	教高	13899993000	
行业 技术 专家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赵娟	新疆新能源 (集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927335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建设 单位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冯炎昀	采油三厂	工程师	18999621112	
环评单位		郝书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013308	
建设 单位		徐建明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99017766	
		欧明聚	江汉油田华辰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77421694	
		崔冠英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 576 9670	
		李松林	濮阳市海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 5936 6502	
监理单位		马继兴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6262266	
		马冀	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9965737	